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2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1月22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3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关于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¹

一. 2010年国家报告问题专家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1.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文件(CCW/P.V/CONF/2009/9)第46至48段所载的有关决定，2010年专家会议被授权参照2010年3月31日之前提交的报告中的经验，继续评价报告机制，包括《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24至28段所提到的报告格式和第三次会议核准并建议使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并就上述问题提出建议，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

2. 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2010年专家会议期间(2010年4月21日至23日)，协调员进一步扩大了2009年专家会议(2009年4月22日至24日)的成果。特别是，协调员介绍了题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的第4号讨论文件，作为审议这一专题的基础。

3. 在审议这一问题期间指出了下列要点：

(a) 2009年专家会议(2009年4月22日至24日)全面审议了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编写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并提出了使用该指南的建议；

¹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文件(CCW/P.V/CONF/2009/9)第54(e)段所载的有关决定，关于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的讨论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

(b) 截至 2010 年专家会议举行之时，年度报告的提交率相对较低(44%)。鼓励缔约国在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前提交报告并使用该指南；

(c) 遵守提交首次国家报告并每年加以更新的要求是衡量实现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决心大小的一个指标。

4. 随后，一些缔约方表达了下述观点：

(a) 该指南是遵守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透明度报告要求的一个有益工具；

(b) 在缔约方按照第三次会议核准的格式使用指南并积累足够的经验之前，不应立即修订指南。

二. 建议

5. 建议缔约方第四次会作出以下决定：

(a) 通过 2009 年 10 月 26 日 CCW/P.V/CONF/2009/4/Add.1 号文件和 2009 年 11 月 4 日 CCW/P.V/CONF/2009/4/Add.1/Corr.1 号文件所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作为一个核对问题用的文件，由缔约方作为一个工具酌情使用，方便填写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中的表格，以提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至第 28 段所述的资料。

(b) 再次建议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自愿提交国家报告的观察员国)使用该指南，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提供上述资料。

(c) 继续评价报告机制，包括《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至 28 段所提到的报告格式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并请 2011 年专家会议就上述问题提出建议，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审议。

(d) 鼓励各缔约方遵守提交首次国家报告并每年加以更新的要求，并请观察员国自愿提交国家报告。